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4月22日(四) 14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如簽到冊)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潘盈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請查閱議事系統 <http://140.128.71.140/ncutmeeting/> 或會議資料)

教務處 賴秋庚教務長：

教育部來文請各校檢視學生離校程序(工作報告一(十一))，純屬學校與學生債權關係者(如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教務處業依來函檢視並修正本校離校程序，刪除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請相關單位提早因應。

【專案報告】學務處 洪彰鴻學務長：

為提升效率及簡化冗長會議程序，建議自 110 學年度起將日間部開學典禮暨新生入學輔導合併實施(9 月 7、8 日各乙梯次)，課程規劃如附件。如蒙同意，將併同修正 110 學年度日間部行事曆。

主席：同意合併實施，課程安排 10 分鐘由諮商輔導中心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專案報告】語言中心 吳憲珠主任：

為落實2030年雙語國家政策，教育部自2021年起執行10年期「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本校將提出普及提升計畫，鼓勵推行全英文教學 (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因應計畫申請需盤點本校教師英文授課能力，請各系所協助彙整現有EMI教學師資資料(如附件)。

主席：請各系所配合業管單位盤點現有 EMI 教學師資資料。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32 件(含落後 2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5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7 件。

一、落後案件

案 號：1072F0801

落後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請核對保養維護紀錄，瞭解及釐清本次消防安全檢查缺失發生原因

執行情形：本案現正進行開口合約採購資料彙整及採購作業。 2020/1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F0802

落後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本校保養維護合約書內容未有較具體之責任釐清與罰則，請蒐集參考其他機關合約書內容，做為未來採購之參考

執行情形：本案現正進行開口合約採購資料彙整及採購作業。 2020/1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82B0301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有關本校「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決 議：修正條文第二條維持現行規定，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過 110/4/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待函頒作業 2021/4/15

展延原因：擬偕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F06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依相關程序辦理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配合修正事宜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相關資料蒐集中，擬提 110 年 6 月校務會議。2021/02/01

展延原因：相關資料蒐集中，擬提 110 年 6 月校務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F09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一)法規委員會提案討論完畢。 2021/3/17

展延原因：因配合法規審查委員會期程，預計於 6 月 10 日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91B0107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有關開放校友申請「G Suite for Education」服務一案

決 議：本案緩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持續試行辦理中。 2021/3/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206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有關本校開放校友申請「G Suite for Education」服務一案

決 議：開放申請，試行一年後再作檢討。

執行情形：本案持續試行辦理中。 2021/3/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3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校歌歌詞修訂草案

決 議：

一、原歌詞「矢勇矢忠，為復國建國而努力」修訂為「矢勤矢勇，為實現夢想而努力」。

二、其他歌詞內容不更動，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將原歌詞「矢勇矢忠 為復國建國而努力」修改為「矢勇矢忠 為進德修業而努力」，已將修改版校歌歌詞公告於學校網頁並將原版校歌歌譜文稿及音樂歌唱檔案建置於歷史印記專區典藏，俾供勤益師生、校友及社會大眾查詢與瀏覽。原版校歌歌詞書法典藏及修改版校歌錄製事宜，俟完成後另案辦理，本案申請結案。2021/4/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4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十七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組已將該案提報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另經詢主計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計於 3~4 月召開。 2021/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406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規定」第四點、第五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於 110 年 3 或 4 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2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407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新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機器人教學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決 議：

一、修正要點逐點說明標號有誤，請統一檢視修正。

二、第四點第一款修正為「.....通知申請單位賠償，申請單位應於.....」。

三、第五點第二款「作為」改為「做為」。

四、餘照案通過。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經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待函發。 2021/4/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408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決 議：

一、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四目產學營運處改為「本處」。

二、第十四條刪除法條引號。

執行情形：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2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B0412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21/3/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F0901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持續推動潔能改善計畫，包括(一)燈具汰換、(二)青永館中央空調管控、(三)國秀樓增設分離式冷氣機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現已完成(一)燈具汰換:校內 8 棟大樓照明汰換為 LED 燈具；現正辦理(一)國秀樓增設分離式冷氣機:併入教育部補助案辦理。(二)青永館中央空調管控:另招商評估中。

2020/1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修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由課務組公告全校周知。 2021/4/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0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案

決 議：一、考量新校門工程期程及國際姐妹校蒞校等因素，本校今年 50 週年校慶訂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舉辦，爰配合訂定 110 年 12 月 6 日至 18 日兩周為校慶競賽週，校慶補假調整至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併同國定春假連續假期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暑修期程比照去年度原則辦理，教務處可及早規劃並公告周知。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4 月 7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102 號報部核備,俟報部核可後將公告全校週知。 2021/4/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03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有關進修部 110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案

決 議：案同前案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日間部暨進修部 110 學年度行事曆已由教務處於 110 年 4 月 7 日報教育部備查中，發文字號為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102 號。 2021/4/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響應環保政策，就印刷量較大之講義及考卷，檢討節能減紙之可能性。

決 議：照案通過，進修部同步辦理，以符數位化潮流。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4 月 6 日發送電子郵件給全校教職員(含兼任教師)知悉，如下:為響應環保政策，上課用講義自 4 月 1 日起僅提供專兼任教師每週每門課摘要版(一頁)影印服務。考卷部分依現行做法，提供小考、期中考、期末考考卷影印服務。 2021/4/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因應流感或特殊疫情大流行應變計畫」第三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一、現行條文第三點第十一款有關人事室之任務分工第三目修改為「提供支援校園檢疫站之全校行政人員名單」。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5 月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01100296 號函頒公告。 2021/4/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01100313 號函簽請核示中。 2021/4/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0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免費住宿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 議：一、修正條文第六點有關申請人評比內容更正為「申請人依家庭狀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曾享有免費住宿方案、操行成績、獎懲紀錄、缺曠紀錄進行評比」。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01100314 號函簽請核示中。 2021/4/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0 年 4 月 8 日續提「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2021/4/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業經 110 年 4 月 16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01300195 號函修訂，並函發本校各教學單位。 2021/4/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10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國際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草案

決 議：案俟共識會議討論更臻周延完整後，再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 3 月 25 日會議記錄將另約時間召開共識會議，刻正辦理中。 2021/4/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11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已於 110.4.16 以勤益科大體字第 1102200029 號函頒。 2021/4/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12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要點(草案)」

決 議：一、第六點內容補正「每年」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簽奉核定，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勤益科大環字第 1104400026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知照。110/4/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13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本校「學生外語專業證照補助辦法」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本校「學生外語專業證照補助辦法」修訂案，業經本校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勤益科大語字第 1103600017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2021/4/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14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水五金智慧製造專班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第五點條文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0 年 4 月 8 日 109-2 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021/4/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15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經 110 年 4 月 8 日 109-2 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待函發。 2021/4/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16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收支管理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案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經 110 年 4 月 8 日 109-2 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待函發。 2021/4/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1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工讀生聘任投保以統一由專責單位系統化管理為原則，案俟會後釐清問題癥結並研處後，提送下次行政會議說明

執行情形：1.依據 110 年 4 月 12 日學生聘任及投保作業會議辦理：修訂學生生活學習助學作業流程，使學生生活學習助學作業流程更符合現行作業程序。2.學生生活學習助學作業流程已修訂中，俟學生生活學習助學作業流程修訂 SOP 申請表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2021/4/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B011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教務處儘速針對學分計畫表之調整召開協商會議，彙整相關意見通盤考量，提送下次行政會議說明

執行情形：一、教務處前依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自 110 學年度起調降日間部四技畢業學分數為 128~131 學分，各系必修科目學分數為（畢業學分數 - 共同必修學分數）× 50% + 微積分(4~6 學分)事宜，並於 109 學年第一學期通知各系著手調整學分計畫表在案。二、為使各系對新學分計畫表課程規劃更為縝密、跨領域學程之實施更落實、通識教育課程之變更取得更大共識，前已簽准全校日間部學分計畫表之畢業學分、必修學分調降暨跨領域學程實施案延至 111 學年度再據以實施，教務處、通識學院與日間部各系將就專業系所課程與通識課程之調整再協調，並於四月十五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中討論。

2021/4/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92B0201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有關本校「受贈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10 年 04 月 12 日，109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另，法規會建議本要點第五點「累積捐贈十萬元即可免費停車三年」，是否與榮譽卡之優惠不符比例原則，同時恐助長鄰近地區民眾以捐贈小額金錢，即換取長期免費停車之弊，提請討論。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 三、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92B0202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有關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10 年 0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另，依法規會解釋：「依法制作業相關規範，本規定並無授權訂定之法規，內容僅屬規範學校之行政規則，名稱不宜為辦法」，爰配合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 三、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

- 一、要點名稱同步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修正草案」。
- 二、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創業者修改為「負責人」。
- 三、第八點第二項內容移列為第九點，其餘點次配合遞移。
- 四、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企業管理系 曹文琴主任

系上老師反映有關特聘教授申請，研發處僅於 2 月份寄出一封通知信給各一級單位，導致錯過申請機會。建議日後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資訊，可直接寄予全校教師，並可多次寄送，避免遺漏。

【研發處 何境峰組長】因特聘教授遴選作業係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向學校提出推薦，故本處於 2 月函發給各一級單位，由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主席】本校各項獎勵制度行之有年，相關資訊亦公告於網頁，請教師務必留意以維護自身權益。未來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請研發處除函知各一級單位，亦同步讓全校教師知悉。

陸、散會：15 時 10 分。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日期：110年4月1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110學年度日間部開學典禮暨新生入學輔導」及
「新生資料袋」事宜，請核示。

說明：

一、依本校110學年度行事曆(附件1)規劃，110學年度日間部
新生入學輔導預訂於9月7至9日(三日)、開學典禮預訂於9
月16日實施，合先敘明。

二、為提升效率及簡化冗長會議程序，擬檢討過去作法(109
學年度開學典禮暨新生入學輔導課表如附件2)並參考中
部各校實況(附件3)，建議自110學年度起將開學典禮暨新
生入學輔導合併實施(9月7、8日各乙梯次，課表如附件
4)，有關校務內容報告請各處室提供重要資訊充實新生
手冊(新鮮人需知)由生輔組負責導讀。

三、另因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提升全民減碳意識，建議將
新生資料袋內容各項資料全面資訊化，僅將重要資訊網
址及QR code羅列於表單內(附件5)裝袋寄出，提供新生掃
描上網查詢。

四、如蒙鈞長同意，惠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專員 游純紅 0412 1400		一、同意開學典禮、新生入學輔導活動整合辦理，整合後活動規劃及流程安排，請學務處提行政會議專案報告。 二、為期新生透過對典範人物的認識，體悟其價值所顯現的生命意義，進而學習之，新生入學輔導活動請邀請傑出校友返校進行分享。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薛仰禮 0412 1419		
學生事務長 洪彰鴻 0413 0927		
		校長陳文淵 0415 1723

輔導員

廖麗吟

0412
1709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415
0857

助教

許錦燕

0413
0949

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0413
1125

附件一 110學年度日間部開學典禮暨新生入學輔導課程表(第一梯次)

第1梯次:9月7日(星期二)一天,管理及文創學院各系

(流管系、休管系、企管系、工管系、資管系、文創系、景觀系、應英系)等1年級新生

9月7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單位)
0840~0900	點名、就位	生輔組
0900~0920	開學典禮 1. 介紹師長 2. 大學的第一堂課-勤益人願景	校長
0920~0950	向典範學習 傑出校友	校長
0950~1000	休息	生輔組
1000~1100	新鮮人需知 (新生手冊導讀)	生輔組
1100~1200	校園安全宣導	軍訓室
1200~1320	用餐時間	各系學會
1320~1330	點名、就位	生輔組
1330~1500	新生防災演練 (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軍訓室
1500~1700	各系時間	各學系

附件二 110 學年度日間部開學典禮暨新生入學輔導課程表(第二梯次)

第 2 梯次:9 月 8 日(星期三)一天,電資及工程學院各系

(冷凍系、機械系、化材系、電子系、資工系、電機系)等 1 年級新生

9 月 8 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單位)
0840~0900	點名、就位	生輔組
0900~0920	開學典禮 1. 介紹師長 2. 大學的第一堂課-勤益人願景	校長
0920~0950	向典範學習 傑出校友	校長
0950~1000	休息	生輔組
1000~1100	新鮮人需知 (新生手冊導讀)	生輔組
1100~1200	校園安全宣導	軍訓室
1200~1320	用餐時間	各系學會
1320~1330	點名、就位	生輔組
1330~1500	新生防災演練 (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軍訓室
1500~1700	各系時間	各學系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普及提升計畫

鼓勵全國各大專校院推行全英文教學(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而達到整體大專校院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

本計畫預計達到以下指標：

1. 2024年：英語課採全英授課達30%以上(語言中心、應英系)
2. 2030年：英語課採全英授課達80%以上(語言中心、應英系)
3. 2024年：至少5%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1門EMI課程(大二指111學年度入學、碩一指112學年度入學)
4. 2030年：至少10%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2門EMI課程(大二指117學年度入學、碩一指118學年度入學)

指標3、4：系所於110學年度開始，大二-大四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全英文授課之專業選修課程。

►因應計畫申請需盤點本校教師英語授課能力，若符合以下三項標準之一者，即可認證為該系EMI教學師資。

- 1. 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中任一學位於英語系國家取得。
- 2. 提出英語能力鑑定佐證。
- 3. 曾經教授過全英文之專業科目。

請各系所彙整現有EMI教學師資資料。

各系所EMI教學師資資料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 資料(含大學、碩士、 博士) 學位： 學校： 科系：	英語能力鑑定 (托福、雅思或多益等)	曾經教授過全英文 之專業科目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捐贈致謝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受贈</u> 致謝作業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捐贈</u> 致謝作業要點	配合「受贈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感謝校友及各界人士或團體 <u>熱心捐贈</u> 本校，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受贈</u> 致謝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u>本校</u> 為感謝熱心捐助校友及各界人士或團體，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捐贈</u> 致謝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二、凡對本校或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設施、建築物、 <u>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等資產或權利</u> ，悉依 <u>本要點</u> 之規定辦理致謝。	二、凡對本校或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 <u>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u> ，悉依要點之規定辦理致謝。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捐贈金錢」之文字，並增列「現金、有價證券、 <u>其他非現金等資產或權利</u> 」。
三、 <u>單次捐贈總金額達下列各款<u>所定金額</u>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但非現金捐贈之金額，得由本校認定之：</u> (一) <u>未達</u> 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致贈感謝狀。 (二)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狀加精美外框。 (三)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三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牌。 (四)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	三、 <u>捐贈金錢或有價證券每次總金額達如次額度者，依以下方式致謝：</u> (一) <u>達</u> 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致贈感謝狀。 (二) <u>達</u> 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狀加精美外框。 (三) <u>達</u> 新台幣二十萬元(含)以上，未達三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牌。 (四) <u>達</u> 新台幣三十萬元(含)以上，未達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金與非現金捐贈致謝，已明訂依第三點辦理。 三、 <u>新增第二項條文</u> ，將原第五點及第六點條文之優待相關規定在此述明，讓條文更加明確。 四、將原現行規定第四點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增列於第三點第六款項述明，讓條文更加明確。 五、明定各種榮譽卡之有效期間。 六、將原現行規定第九點

元者，致贈感謝牌及「<u>本校榮譽金卡</u>」。 (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致贈感謝牌及「<u>本校榮譽白金卡</u>」。 (六)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致贈感謝牌及「<u>本校榮譽鑽石卡</u>」，除以專案答謝外，另於校慶時公開表揚。 <u>本校榮譽卡有效期間，金卡一年、白金卡兩年、鑽石卡三年，並自發卡日起算。</u> <u>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u>	五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金卡。 (五)達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致贈感謝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白金卡。 (六)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上者，致贈感謝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鑽石卡，並另以專案答謝。	條文內容依據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酌作文字修正，移至本點，以臻明確。
四、<u>榮譽卡持有人</u>得享有<u>下列之優惠</u>： (一)<u>報名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得與依「推廣教育學員學費優待要點」之校友同等優待，但已接受政府或相關單位補助或優待者，不適用之。</u> (二)<u>借用本校場地依「總務處所轄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可享租借標準五折優待，每年以兩次為限。</u>	四、為答謝校友及各界人士或團體持續捐贈，歷年捐贈金錢或有價證券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三百萬元或五百萬元者，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發感謝牌。	一、點次變更，將原現行規定第四點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增列於第三點第六款述明，讓條文更加明確。 二、新增第二款條文，將原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條文之優待相關規定在此述明，讓條文更加明確。 三、依「推廣教育學員學費優待要點」享有優待條件。 四、因租借會議室依「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享有優惠。

(三)依「<u>圖書館校外人士借書辦法</u>」，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 (四)鑽石卡持<u>有</u>人，依「<u>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u>」免費辦理本校運動卡使用本場館之運動設施。 有前項所列之優待時，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及使用，嚴禁<u>借用</u>或商業營利行為。借用會議室者，限專題講座、學術交流或研討等性質，運動卡之使用請依學校規定，如有特殊需求者，應經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		五、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用圖書，依「<u>圖書館校外人士借書辦法</u>」。 六、使用學校之運動設施依「<u>依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u>」享有優待條件。 七、明定各項優惠使用方式及禁止事項。
五、當年累計捐贈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得享有入校免費停車優惠三年，另累計金額超過上開標準，每超過十萬元，停車優惠得加計三年。 當年係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卡</u>」持卡人以年為單位，享有以下優待： (一)參加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得享九折優待，已接受政府或相關單位補助或優待者不另行再優待。 (二)借用會議室，得享五折優待，每年以兩次為限。 (三)比照教師之借閱規定，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 (四)校園內免費停車。	一、本點新增。 二、為感謝熱心持續捐款，修正入校免費停車之規定。 三、現行本點之相關規定，已於第四點第二款新增，並酌作文字修正，故將原條文刪除。
<u>本點刪除</u>	六、榮譽卡分類為金卡、	一、本點刪除。

	白金卡與鑽石卡，金卡得使用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優待一年，白金卡得使用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優待兩年，鑽石卡得使用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優待三年，另鑽石卡持卡人設有專人代辦服務與提供三年免費運動卡，使用學校之運動設施。	二、現行第六點之相關規定，已於第三點第四至六款與第四點新增，並酌做文字修正，故將原條文刪除。
<u>本點刪除</u>	七、持卡人享有前點所列之優待時，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及使用，嚴禁商業營利行為。借用會議室者，限專題講座、學術交流或研討等性質，運動卡之使用請依學校規定，如有特殊需求者，應經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	一、本點刪除。 二、將原第七點條文現行規定，移至修訂為第四點述明，讓條文更加明確。
<u>本點刪除</u>	八、實物捐贈之致謝方式，以致贈感謝狀、感謝狀加精美外框、感謝牌、專案答謝為原則，經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	一、本點刪除。 二、 <u>現金與非現金捐贈致謝</u> ，已明訂依 <u>第三點辦理</u> ，故將現行條文刪除。
<u>本點刪除</u>	九、凡捐贈額度達主管機關獎勵標準者，由本校開具事實，檢附捐贈證件及捐贈人簡歷或捐贈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報請政府褒獎。	一、本點刪除。 二、將原現行規定第九點條文內容依據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酌作文字修正，移至第三點述明修正本條文以臻明確，故將現行條文刪除。
<u>本點刪除</u>	十、外國人捐贈合於本作業要點之規定，其獎	一、本點刪除。 二、不合時宜，故將現行

	勵得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條文刪除。
<u>六</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一</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受贈致謝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5.11.16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09.04 台技(二)字第096013007號函通過

97.01.03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2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1.2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4月2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6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年06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為感謝校友及各界人士或團體熱心捐贈本校，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受贈致謝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對本校或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設施、建築物、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等資產或權利，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致謝。

三、單次捐贈總金額達下列各款所定金額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但非現金捐贈之金額，得由本校認定之：

(一) 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致贈感謝狀。

(二) 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狀加精美外框。

(三) 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三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牌。

(四) 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牌及「本校榮譽金卡」。

(五) 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致贈感謝牌及「本校榮譽白金卡」。

(六) 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致贈感謝牌及「本校榮譽鑽石卡」，除以專案答謝外，另於校慶時公開表揚。

本校榮譽卡有效期間，金卡一年、白金卡兩年、鑽石卡三年，並自發卡日起算。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四、榮譽卡持有人得享有下列優惠：

(一) 報名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得與依「推廣教育學員學費優待要點」之校友同等優待，但已接受政府或相關單位補助或優待者，不適用之。

(二) 借用本校場地依「總務處所轄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可享租借標準五折優待，每年以兩次為限。

(三) 依「圖書館校外人士借書辦法」，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

(四) 鑽石卡持有人，依「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免費辦理本校運動卡使用本場館之運動設施。

有前項所列之優待時，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及使用，嚴禁借用或商業營利行為。

借用會議室者，限專題講座、學術交流或研討等性質，運動卡之使用請依學校規定，如有特殊需求者，應經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

五、當年累計捐贈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得享有入校免費停車優惠三年，另累計金額超過上開標準，每超過十萬元，停車優惠得加計三年。

當年係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 <u>要點</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 <u>辦法</u>	依法制作業相關規範，本規定並無授權訂定之法規，內容僅屬規範學校之行政規則，名稱不宜為辦法，爰配合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u>、本校為表彰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以提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u>要點</u>」（以下簡稱本<u>要點</u>）。	<u>第一條</u> 本校為表彰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以提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u>辦法</u>」（以下簡稱本<u>辦法</u>）。	一、配合修改法規名稱，將「辦法」改為「要點」。 二、修正要點編號。
<u>二</u>、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得為<u>第一階段</u>傑出校友候選人： <u>(一)企業類：</u> 1. <u>負責人：資本額一千萬元以上或營業額二千萬元以上。</u> 2. <u>經理人：資本額五千萬元以上或營業額一億元以上。</u> <u>(二)學術類：</u> 1. <u>院長級以上。</u> 2. <u>國家級講座。</u> 3. <u>講座教授。</u> 4. <u>學術團體院士。</u> <u>(三)藝術類：</u>	<u>第二條</u> 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在學術研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或創造發明上獲具體殊榮者。 二、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或對國家有特殊貢獻者。 三、企業經營上有傑出成就者。 四、捐贈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一、區分候選人是否本點提及符合推薦項目及遴選條件；增列第一階段為初審，並同時審視是否符合資格；於第二點第一項修改部份文字。 二、刪除原有推薦項目與遴選條件，保留「捐贈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三、新增推薦項目與遴選條件，條文增列內容詳閱修正規定。 四、修正要點編號。

<u>1. 音樂：國內知名創作曲、國家級展演廳演出。</u> <u>2. 美術：作品由國家級展場收藏、作品於國家級展場展出、國家級展場受邀展出者或永久免審查者。</u> <u>(四)公共行政類：</u> <u>1. 各縣市局處首長以上。</u> <u>2. 縣市議會民意代表。</u> <u>(五)非營利事業組織或公益團體特殊貢獻者。</u> <u>(六)捐贈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u> <u>(七)其他有特殊貢獻者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者。</u>		
<u>三、</u>符合第一階段資格者，須參加學校舉辦之「傑出校友回娘家」或「明秀企業家」活動，或具體證明與學校有緊密互動者，始得成為第二階段傑出校友候選人。		<u>一、本點新增。</u> 二、修正要點編號，原點次遞移。 三、新增傑出校友候選人須參加學校舉辦的「傑出校友回娘家」、「明秀企業家」活動，或具體證明與學校有緊密互動者，始得成為第二階段傑出校友候選人。 四、區分候選人是否本條文提及符合推薦項目及遴選條件；增列第二階段為複審，並同時審視是否符合資格。
<u>四、</u>每年辦理一次傑出校友選拔，名額以二十名為限，	<u>第三條</u> 每年辦理一次傑出校友選拔，名額	修正要點編號，點次變更。

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	以二十名為限，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	
五、推薦方式： (一)校友總會或各系友會推薦。 (二)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推薦。 (三)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第四條 推薦方式： 一、校友總會或各系友會推薦。 二、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推薦。 三、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修正要點編號，點次變更。
六、推薦期間為每年<u>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u>止。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郵寄至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第五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u>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u>止。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郵寄至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一、修正要點編號，點次變更。 二、配合傑出校友之公開表揚，將結合校慶活動舉辦，爰建議修正案件受理期程(推薦期間)由現行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提前至「<u>6月1日至7月31日</u>」。
七、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及校友總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敦聘系友會會長及社會公正人士合計七人為遴聘委員。由校長為召集人，創辦人辦公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第六條 本會之組成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及校友總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敦聘系友會會長及社會公正人士合計七人為遴聘委員。由校長為召集人，創辦人辦公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一、修正要點編號，點次變更。 二、將「本會」，修改為「<u>遴選委員會</u>」。
八、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校傑	第七條 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u>(含)</u>以上出席，出席委員<u>二分之</u>	一、修正要點編號，點次變更。 二、為使傑出校友遴選更臻完善及具代表性，將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修改為「<u>三分之二</u>」。

出校友。	<u>一（含）</u> 以上同意， 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	
<u>九、經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倘有因嚴重影響校譽等情事，應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撤銷其傑出校友榮銜。</u>		<u>一、本點新增。</u> 二、修正要點編號，點次變更。 三、增訂傑出校友倘有因嚴重影響校譽之情事，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撤銷傑出校友榮銜。
<u>十、</u> 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第 <u>八</u> 條 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修正要點編號，點次變更。
<u>十一、</u> 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或匾額，其具體事蹟得刊登本校刊物或網頁，並列入校史館以為榜樣。享有為期十年之入校免費停車優惠。	第 <u>九</u> 條 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或匾額，其具體事蹟得刊登本校刊物或網頁，並列入校史館以為榜樣。享有為期十年之入校免費停車優惠。	修正要點編號，點次變更。
<u>十二、本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u> 條 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配合修改法規名稱，將「辦法」改為「要點」。 二、修正要點編號，點次變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3月26日97學年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04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年06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110年04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本校為表彰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以提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得為第一階段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企業類：

1. 負責人：資本額一千萬元以上或營業額二千萬元以上。

2. 經理人：資本額五千萬元以上或營業額一億元以上。

(二)學術類：

1. 院長級以上。

2. 國家級講座。

3. 講座教授。

4. 學術團體院士。

(三)藝術類：

1. 音樂：國內知名創作曲、國家級展演廳演出。

2. 美術：作品由國家級展場收藏、作品於國家級展場展出、國家級展場受邀展出者或永久免審查者。

(四)公共行政類：

1. 各縣市局處首長以上。

2. 縣市議會民意代表。

(五)非營利事業組織或公益團體特殊貢獻者。

(六)捐贈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七)其他有特殊貢獻者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者。

三、符合第一階段資格者，須參加學校舉辦之「傑出校友回娘家」或「明秀企業家」

活動，或具體證明與學校有緊密互動者，始得成為第二階段傑出校友候選人。

四、每年辦理一次傑出校友選拔，名額以二十名為限，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

五、推薦方式：

- (一)校友總會或各系友會推薦。
- (二)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推薦。
- (三)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六、推薦期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郵寄至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七、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及校友總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敦聘系友會會長及社會公正人士合計七人為遴聘委員。由校長為召集人，創辦人辦公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八、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

九、經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倘有因嚴重影響校譽等情事，應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撤銷其傑出校友榮銜。

十、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十一、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或匾額，其具體事蹟得刊登本校刊物或網頁，並列入校史館以為榜樣。享有為期十年之入校免費停車優惠。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9學年第2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電子簽到表

時間：110年4月22日(四) 14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校長

應出席49人，請假5人

電腦端名稱	單位	姓名	備註
192.168.1.101	工程學院	蔡明義	
192.168.1.102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蔡明義	
192.168.1.103	機械工程系	陳聰嘉	
192.168.1.104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邱維銘	
192.168.1.105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吳友烈	
192.168.1.106	機械工程系	黃智勇	請假
192.168.1.116	國際事務處	駱文傑	
192.168.1.117	語言中心	吳憲珠	
192.168.1.118	電資學院	楊勝智	
192.168.1.119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陳鴻城	請假，黃千綺助理代理
192.168.1.120	電機工程系	陳碧雲	
192.168.1.122	電子工程系	林水春	
192.168.1.123	資訊工程系	楊勝智	
192.168.1.124	秘書室	陳韋如	
192.168.1.21	總務處	潘吉祥	請假，張淑貞副總務長代理
192.168.1.22	學生事務處	洪彰鴻	
192.168.1.23	秘書室	黃世演	
192.168.1.24	副校長室	李鴻濤	請假
192.168.1.25	校長室	陳文淵	
192.168.1.26	副校長室	邱文志	
192.168.1.27	副校長室	駱文傑	
192.168.1.28	教務處	賴秋庚	
192.168.1.29	研究發展處	葉彥良	請假，何境峰組長代理
192.168.1.30	創辦人辦公室	吳雅玲	
192.168.1.31	產學營運處	林熊徵	
192.168.1.32	公共關係室	游信強	
192.168.1.33	校務研發中心	許智能	
192.168.1.34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林建良	
192.168.1.35	教務處	高寒梅	
192.168.1.36	學生事務處	朱瓊濤	
192.168.1.37	總務處	張淑貞	
192.168.1.47	體育室	宋孟遠	
192.168.1.48	諮商輔導中心	曾懷恩	
192.168.1.49	通識教育學院	劉淑爾	
192.168.1.50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洪國智	
192.168.1.51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姚威宏	
192.168.1.52	國際事務處	汪正祺	
192.168.1.53	進修部	廖麗滿	
192.168.1.64	主計室	王麗珍	
192.168.1.65	人事室	鍾家政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9學年第2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電子簽到表

時間：110年4月22日(四) 14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校長

應出席49人，請假5人

電腦端名稱	單位	姓名	備註
192.168.1.66	人文創意學院	宋文沛	
192.168.1.67	景觀系	李美芬	
192.168.1.68	應用英語系	陳媛珊	
192.168.1.69	文化創意事業系	游惠遠	
192.168.1.81	圖書館	王圳木	
192.168.1.82	電算中心	陳瑞茂	
192.168.1.83	管理學院	康鶴耀	
192.168.1.8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黃敬仁	
192.168.1.85	企管管理系	曹文琴	
192.168.1.86	資訊管理系	張定原	
192.168.1.87	流通管理系	周聰佑	
192.168.1.88	休閒產業管理系	徐欽賢	
192.168.1.98	進修部	張藝英	
192.168.1.99	推廣部	邱文志	